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行业单位：

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3〕52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91 号）文件精神，请各单位做好 2023 年度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以下简称“省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1、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将 2023 年度省重点项目申报主体基础信息统计表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
（见附件）

2、2023 年 7 月 5 日之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

二、申报条件

1、省重点项目可以支持“一特两辅”产业和自主选择

一个带动脱贫人数较多的农林产业。优先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创办的、残疾人员创办的或带动残疾人员就业数量较多的、从事预制菜生产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注：汨罗市“一特两辅”为：糯稻（含甜酒、粽子）、中药材、休闲农业）

2、自2021年起建立省重点项目项目库管理制度。由于调整完善了省重点项目实施条件，各镇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级项目库进行补充完善，再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未进项目库的项目不能进行项目申报。

3、项目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在脱贫攻坚期内曾通过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小额信贷、就业帮扶（按脱贫攻坚期内发放脱贫人口总工资折算，每3万元工资折算成带动1个脱贫人口）等模式与当地脱贫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截止2020年底帮扶脱贫人口数达到1000人以上（含1000人）或达到本市脱贫人数20%（含20%），项目申报主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需带动脱贫人口数（计算方式同企业）150人以上（含150人）或达到本市脱贫人数5%以上（含5%）。企业在项目所在地帮扶脱贫人口数均达不到1000人、农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均达不到150人时，可以按照帮扶脱贫人口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按序选择帮扶脱贫人口数量较多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4、项目建设主体未出现涉黑涉恶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未出现不履行帮扶协议的情况；在产业帮扶考核、督查、检查、审计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5、承担省重点项目的实施主体应通过提供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等直接帮扶措施，帮扶新识别出来的有劳动能力、有本产业发展意愿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自主发展产业，特别是高质量庭院经济，或通过务工就业等举措帮助他们融入产业体系，促进他们持续增收。

6、在近两年内已获得过财政一次性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不予重复支持。

三、申报要求

1、企业实施的项目，每个安排资金100万元，其中50万元由企业选择1个生产基地所在村作业该村的股本金入股企业或委托企业管理，带动村发展产业，前五年按不低于8%的年利率进行保底收益（五年期过后，村与企业可按项目实际经营状况重新签定帮扶协议，约定收益比例）；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的项目，每个安排资金20-30万元。

2、项目实施主体近三年内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未出现不

履行帮扶协议的情况；在产业帮扶考核、督查、检查、审计中未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报告。

3、在近两年内已获得过财政一次性 100 万元以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不予重复支持，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出具证明材料。

4、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实施组织进行尽职调查和综合评判，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在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2023 年度省重点项目，并提供公示文件及截图等证明材料。

5、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格式制作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名称统一为：县市区+申报主体+产业+项目类别（3 号楷体）。申报书封面统一为白色，并制作书脊。书脊为项目名称（4 号黑体，竖排）。

6、电子版资料：申报资料电子文档（PDF 版）

联系人：吴丽 15074083822

附件：2023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表



